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張峻源

相 對 人 高通半導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Roawen Chen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合約終止事件聲請調解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正確調解聲明，諸如係欲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，或係請求相對人給付薪資、資遣費金額等事項，又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則請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：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」，核計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補繳調解聲請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佳 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書 記 官 黃 伊 婕